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进行核对查验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公示情况
- 1、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 2、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公告、《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 3、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14日在公司官方网站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限为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间通过书面形式或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异议。
-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

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10.4条的规定，并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不构成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6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间接全资子公司欧洲商业票据计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更新设立的境外欧洲商业票据计划拟提供的担保金额上限为30亿美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1.15亿美元（含被担保人已发行的美元中期票据及欧洲商业票据余额）。

●本次担保是否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预审同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外外币债券融资工具。

根据上述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3年5月12日更新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欧洲商业票据计划（以下简称“商业票据计划”），此票据计划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2023年5月11日，发行人原于2018年5月4日设立的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欧洲商业票据计划，上述余额转入本次更新设立的商业票据计划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名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2. 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1840773）
3. 注册日期：2014年09月10日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年5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绿地皇冠假日酒店二楼禧玛瑞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664,515,486	99.9867	191,600,000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64,515,486	99.9867	191,600,0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公司董事长冯兴刚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上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1人，董事施兴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4名独立董事均出席了此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4人，职工监事张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 3、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朱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王志强先生、总工程师亚生龙、财务总监崔文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747,356,798	99,906	0

2.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747,356,798	99,906	0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福華環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華環球”）持有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81,588,88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31.54%，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取得及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已于2020年9月2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福華環球计划将于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90个工作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5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87%，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转债转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比例保持不变，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2023年5月16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年，福華環球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185,000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福華環球	281,588,888	31.54%	28.95%

注：上表IPO前取得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福華環球	281,588,888	31.54%	福華環球法人翁南幼与翁南禹为翁南奕夫妻，二人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嘉兴市信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259,011	16.63%	由翁南禹100%持股
德尚禹	17,933,468	6.47%	100%持股但无控制；且与福華環球法人翁南幼为关联关系，二人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合计	460,681,367	54.64%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定于2023年5月24日下午召开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会议将通过投票方式对《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审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时间：2023年5月24日下午2:00-4:00。会议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本次会议的议程：审议《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时间：2023年5月24日下午2:00-4:00。会议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本次会议的议程：审议《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时间：2023年5月24日下午2:00-4:00。会议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本次会议的议程：审议《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时间：2023年5月24日下午2:00-4:00。会议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本次会议的议程：审议《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时间：2023年5月24日下午2:00-4:00。会议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本次会议的议程：审议《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时间：2023年5月24日下午2:00-4:00。会议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本次会议的议程：审议《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时间：2023年5月24日下午2:00-4:00。会议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本次会议的议程：审议《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时间：2023年5月24日下午2:00-4:00。会议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本次会议的议程：审议《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时间：2023年5月24日下午2:00-4:00。会议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本次会议的议程：审议《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时间：2023年5月24日下午2:00-4:00。会议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本次会议的议程：审议《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时间：2023年5月24日下午2:00-4:00。会议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本次会议的议程：审议《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时间：2023年5月24日下午2:00-4:00。会议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本次会议的议程：审议《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时间：2023年5月24日下午2:00-4:00。会议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本次会议的议程：审议《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时间：2023年5月24日下午2:00-4:00。会议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本次会议的议程：审议《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时间：2023年5月24日下午2:00-4:00。会议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本次会议的议程：审议《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时间：2023年5月24日下午2:00-4:00。会议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本次会议的议程：审议《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时间：2023年5月24日下午2:00-4:00。会议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本次会议的议程：审议《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时间：2023年5月24日下午2:00-4:00。会议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本次会议的议程：审议《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时间：2023年5月24日下午2:00-4:00。会议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本次会议的议程：审议《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时间：2023年5月24日下午2:00-4:00。会议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本次会议的议程：审议《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时间：2023年5月24日下午2:00-4:00。会议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本次会议的议程：审议《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时间：2023年5月24日下午2:00-4:00。会议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本次会议的议程：审议《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时间：2023年5月24日下午2:00-4:00。会议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本次会议的议程：审议《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时间：2023年5月24日下午2:00-4:00。会议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本次会议的议程：审议《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时间：2023年5月24日下午2:00-4:00。会议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本次会议的议程：审议《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时间：2023年5月24日下午2:00-4:00。会议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本次会议的议程：审议《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时间：2023年5月24日下午2:00-4:00。会议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本次会议的议程：审议《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时间：2023年5月24日下午2:00-4:00。会议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本次会议的议程：审议《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会议的召集人：基金管理人。